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補充公告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豫港產能及集團內部轉移金馬產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焦化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集團內部轉移的財務影響的補充資料。

焦化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焦化附屬公司為深圳金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金馬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鷺翔」)、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及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銘實業」)持有約51%、22.27%、22.27%及4.46%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上海鷺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名個人(即魏東先、魏德華及魏德朝)，中天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董才平(彼持有中天鋼鐵約57.20%的股權)及其他13名個人(彼等各自持有中天鋼鐵少於10%的股權)，而東銘實業的擁有人包括上海驥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驥鉞」)(其持有東銘實業約39.86%的權益，而該公司最終由一名個人(即游振武)控制)及五家由上海驥鉞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持有東銘實業少於30%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深圳金馬的權益外，上海鷺翔、中天鋼鐵、東銘實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集團內部轉移的財務影響

於將金馬產能轉移至焦化附屬公司後，從本公司（作為一家單獨公司）的角度而言，將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00百萬元，其將入賬記作本公司一項收入。因此，本公司將因集團內部轉移而錄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收益。

根據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對擴充焦炭產能施加上限的最新政策，焦炭的現有生產權構成一項無形資產，因此，於集團內部轉移完成後，焦化附屬公司獲得的金馬產能將於焦化附屬公司的賬目中作為一項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無形資產確認。從本集團合併入賬的角度來看，於集團內部轉移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作為一家單獨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焦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00百萬元抵銷，而本公司上述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收入將由在焦化附屬公司的賬目中列賬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對銷。由於焦化附屬公司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合併入賬，故本公司亦將繼續持有金馬產能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整體預期不會就集團內部轉移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因集團內部轉移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的最終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者。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